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何世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世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世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何世锋先生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世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何世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职务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何世锋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尹洪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文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合计8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75%）已于近期被分批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成功，其中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前，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187,7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32%。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后，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121,2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6%，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2、根据《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拥有公司290,0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5.94%。2025年11月13日，上述66,500,000股股份拍卖过户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223,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2.28%。过户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2025-123、2025-127），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合计8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75%）已于近期被分批司法拍卖/变卖成功，其中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5%）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显示，被司法拍卖的6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5%）已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2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6%，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223,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2.28%，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尹洪卫先生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尹洪卫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18,779.16	10.32%	12,129.16	6.66%
合计	–	18,779.16	10.32%	12,129.16	6.66%

（二）本次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表决权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

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华盈产投拥有尹洪卫先生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司法拍卖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华盈产投	8,426.00	4.63%	27,205.16	14.95%	8,426.00	4.63%	20,555.16	11.29%
华盈投资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合计	10,229.06	5.62%	29,008.22	15.94%	10,229.06	5.62%	22,358.22	12.28%

注：上述数据以截至2025年11月13日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持有表决权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成功过户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截至2025年11月13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5年11月13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12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193,560,156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先生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9,459.9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2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9,459.92万元，占本次总金额的10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东莞市腾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第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1.06	收到起诉状
2	项丽君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曾用名：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第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确权人代位析产纠纷	2,000.00	收到起诉状
3	安徽华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华灿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丽亚得商贸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83.36	收到起诉状
4	河北碧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52.01	收到起诉状
5	深圳市广宇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財氏县城市管理局（財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72.85	收到起诉状
6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寮步镇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7.32	收到起诉状
小计				16,736.59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13件）				2,723.33	–
总计				19,459.92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0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9,459.92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13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概述

申请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鼎策融资”）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恒润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恒润集团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二、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25）沪03破1055号】、《公告》【（2025）沪03破105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2日随机指定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恒润集团管理人，负责人为王楠。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债权申报通知

恒润集团破产清算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8日之前，向管理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江龙；联系电话：18721383798；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幢26楼）申报债权。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恒润集团破产清算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拟采用网络形式召开，网络会注意事项另由管理人告知债权人并组织债权人与本院技术人员进行调试）。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风险提示

1、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被指定为管理人接管恒润集团后，恒润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法院已裁定受理鼎策融资对恒润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鼎策融资已进入破产程序，将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相关工作，鼎策融资最终的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恒润集团或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目前恒润集团正在筹备重整申请事宜。

3、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岭南

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在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岭南股份”）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2025年11月13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岭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岭南股份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尹洪卫
华盈产投	指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立方数科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6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5%，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华盈产投）已于近期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持股比例由11.42%下降至6.66%。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　名：尹洪卫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2527196５****

曾　用　名（如有）：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国　　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控股股东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立方数科148,834,450股股份，占立方数科总股本的23.19%；立方数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立方数科200,000股股份，占立方数科总股本的0.03%。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立方数科23.22%的股份。立方数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古钰瑭，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为夫妻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尹洪卫先生所持6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65%）于近期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完成司法强制执行过户所致，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少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10.32%减少至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变卖及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截至2025年11月13日，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有66,500,000股，尚有20,000,000股份已变卖成功（未完成过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1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尹洪卫先生尚有上述20,000,000股份已变卖成功（未完成过户）。尚有70,000,000股股份于2025年6月27日已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被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合计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被分批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股份比例由10.32%被动减至6.66%，跨越了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拍卖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187,791,617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0.32%；本次股份拍卖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121,291,617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6.66%。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尹洪卫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18,779.16	10.32%	12,129.16	6.66%
合计	–	18,779.16	10.32%	12,129.16	6.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1,291,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66%，累计被冻结12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193,560,156股。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表决权均已委托给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无主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已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均价1.8206元/股，导致股份减少0.27%；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导致股份被动减少3.30%；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导致股份被动减少1.10%。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20,000,000股股份已被司法变卖（未完成过户），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过户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2025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尹洪卫

2025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尹洪卫

2025年　月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
股票简称	ST岭南	股票代码	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洪卫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司法拍卖，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87,791,617股 持股比例：1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1,291,617股 持股比例：6.66% 股份变动数量6,650万股，变动比例3.6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13日 方式：因司法拍卖而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已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尹洪卫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5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3,059,3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3,059,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3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耿世伟、财务负责人刘红哿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935,212	99.9282	82,946	0.0479	41,231	0.023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5名，回避表决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云先生、陈群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债权资产交割、收取交易对价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华安证券CP011	期限	278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284	发行日	2025年11月13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14日	兑付日	2026年8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1.71%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5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投资者热线变更为：0731-83387010，原投资者热线0731-88278363不再使用。

公司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邮箱和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以上变更，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3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3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7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MA00GG3U24 ☐ 不适用
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MA01PPF835 ☐ 不适用

注：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4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和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车基金）的通知，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国创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44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新车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31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两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63,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